

关于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31 号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披露《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等，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关联方如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等公司的股票。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证券投资决策是否符合《主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的规定，是否充分提示风险；

2. 请你公司分析并说明本次投资神州数码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 你公司董事长郭为是神州数码的控股股东，本次投资神州数码股票将会导致你公司与郭为成为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1）结合神州数码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郭为作出的未来三年不放弃对神州数码控制权的承诺，说明本次投资神州数码股票是否为配合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如是，请进一步说明郭为通过你公司而不是采取自行增持方式来增强自己对神州数码控制权的合规性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会参与神州数码的管理，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

体计划或举措；（3）补充说明你公司在投资神州数码股票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风险，并说明公司为了避免内幕交易拟采取的具体举措；（4）说明你公司购买神州数码股票该投资事项的动议人、动议时间、决策参与者。请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前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9日